

QDCR-2025-0230003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卫规〔2023〕3号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为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情况，制定了《青岛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 日。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青岛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裁量基准

第一部分 适用规则

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并依照《青岛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裁量基准》（后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

第一条 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裁量基准》进行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则中关于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规定，综合作出决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

第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在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区域范围，在同一行政执法领域，

被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第一次实施违法行为。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市、区（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作虚假陈述或者以暴力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毁损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二部分 裁量基准

第六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裁量标准

【轻微】

(1) 违法情形。

第一次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1）违法情形。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经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处罚标准。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1）违法情形。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经两次及以上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有关职责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轻微】

(1) 违法情形。

第一次发现违反以下任何规定的：

(一) 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

(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和要求的禁止吸烟标识，禁止吸烟标识应当包含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投诉举报电话；

(三) 在禁止吸烟场所不得放置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 对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对提供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或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一般 1】

(1) 违法情形。

发现违反上述其中一项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2】

(1) 违法情形。

发现违反上述其中两项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3】

(1) 违法情形。

发现违反上述其中三项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4】

(1) 违法情形。

发现违反上述其中四项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

(1) 违法情形。

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2) 处罚标准。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1) 违法情形。

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两次及以上罚款处罚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拒绝卫生监督的。

(2) 处罚标准。

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控制吸烟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的罚款。”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

（2）处罚标准。

处 200 元罚款。

第九条 不按规定采取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措施或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不力，致使其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规定》第十七条“不按规定采取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措施或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不力,致使其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罚款。”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规定采取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措施或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不力,致使其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逾期不改正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严重】

（1）违法情形。

不按规定采取预防与控制病媒生物措施或采取预防与控制措施不力,致使其病媒生物密度超过规定标准,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1000 元罚款。

第十条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不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在爱国卫生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一）不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不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第十一条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爱国卫生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二) 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二) 裁量标准

【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未建立健全必要的卫生制度或者制度不落实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第十二条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在爱国卫生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三) 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二) 裁量标准

【一般】

(1) 违法情形。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2)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第十三条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在爱

国卫生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四）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在爱国卫生活动中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2）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第十四条 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派出救护车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派出救护车的。”

（二）裁量标准

【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派出救护车，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派出救护车，经行政处罚后

再次发现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不按照规定发出调度指令或者派出救护车，导致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十五条 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以 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的。”

（二）裁量标准

【轻微】

（1）违法情形。

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经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现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情形。

有证据证明不执行首诊负责制和 24 小时应诊制，导致严重后果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维护急救专用运输工具、设备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维护急救专用运输工具、设备导致无法正常运转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维护急救专用运输工具、设备导致无法正常运转，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登记、保管或者报告社会急救信息、资料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罚款，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 未按照规定登记、保管或者报告社会急救信息、资料的。”

(二) 裁量标准

【一般】

(1) 违法情形。

未按照规定登记、保管或者报告社会急救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

(2) 处罚标准。

处以 2000 元罚款。

第十八条 不服从市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

(一) 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不服从市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服从市急救中心统一指挥调度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十九条 重大、特大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重大、特大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重大、特大事故未按规定上报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条 干扰社会急救医疗呼救专用电话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干扰社会急救医疗呼救专用电话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干扰社会急救医疗呼救专用电话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不按规定设置急救电话、电话记录未按要求保存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规定设置急救电话、电话记录未按要求保存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不按规定设置急救电话、电话记录未按要求保存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动用社会急救医疗值班救护车、药械和设备

执行非急救任务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动用社会急救医疗值班救护车、药械和设备执行非急救任务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动用社会急救医疗值班救护车、药械和设备执行非急救任务的。

（2）处罚标准。

处以5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推诿或者拒绝抢救急、危、重伤病员的

（一）法律依据

《青岛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推诿或者拒绝抢救急、危、重伤病员的。”

（二）裁量标准

【一般】

（1）违法情形。

推诿或者拒绝抢救急、危、重伤病员的。

（2）处罚标准。

处以 5000 元罚款。

（此件主动公开）